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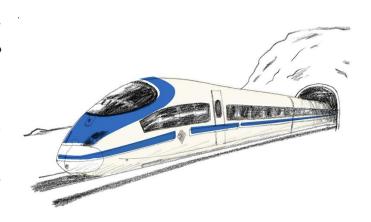
——财政部发布钢铁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

【2015年第44期(总第196期)-2015年11月30日】



财政部发布钢铁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

2015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财会〔2015〕20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在大中型钢铁企业范围内施行,其他钢铁企业参照执行。2014年底,财政部曾发布《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石油石化行业》(财会〔2014〕32号)。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分为总则、产品成本核算对象、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和范围、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等部分。钢铁企业,是指主要从事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的企业,一般包括炼焦、烧结和球团、炼铁、炼钢、轧钢等生产工序,或至少包括炼铁、炼钢和轧钢之一的部分工序。产品,是指钢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成品钢材,以及其他可作为产品对外出售的半成品。钢铁产品成本核算的基本步骤包括:(1)合理确定成本核算对象;(2)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设置成本中心;(3)以成本中心为基础,归集成本费用;(4)对成本中心成本费用进行分配和结转,计算产品成本。具备条件的钢铁企业,可以采用基于工序的作业成本法进行核算。

钢铁企业根据产品生产特点,通常设置"生产成本"等会计科目,按照成本费用要素进行明细核算。钢铁企业应当设置或指定专门机构负责产品成本核算的组织和管理,根据本制度规定,确定产品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相关概要如下:

一、《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财会[2015]20号)

第一章 总 则

二、本制度适用于大中型钢铁企业,其他钢铁企业参照本制度执行。

本制度所称的钢铁企业,是指主要从事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的企业,一般包括炼焦、烧结和球团、炼铁、炼钢、轧钢等生产工序,或至少包括炼铁、炼钢和轧钢之一的部分工序。

三、本制度所称的产品,是指钢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成品钢材,以及其他

可作为产品对外出售的半成品。

四、钢铁产品成本核算的基本步骤包括:

- (一) 合理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 (二)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设置成本中心。
- (三)以成本中心为基础,归集成本费用。
- (四)对成本中心成本费用进行分配和结转,计算产品成本。

具备条件的钢铁企业,可以采用基于工序的作业成本法进行核算。

五、钢铁企业根据产品生产特点,通常设置"生产成本"等会计科目,按照成本费用要素进行明细核算。

六、钢铁企业应当设置或指定专门机构负责产品成本核算的组织和管理,根据本制度规定,确定产品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第三章 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和范围

钢铁企业产品成本项目主要包括:

- (一)原料及主要材料,是指为生产产品直接投入的构成产品实体的物料。
- (二)辅助材料,是指为生产产品投入的不能构成产品实体,但有助于产品形成的物料。
- (三)燃料和动力,是指生产过程中耗费、成本归属对象明确、一次性耗费受益的 能源介质。
- (四)直接人工,是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各项附加费用。
- (五)制造费用,是指以成本中心为基础,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

附:钢铁产品生产流程

钢铁产品生产过程一般分为长流程和短流程。长流程即高炉转炉流程,是以铁矿石为主要原料,通过人工造块、高炉炼铁、转炉炼钢以及轧钢等工序生产钢材的过程。短流程即电炉流程,是以废钢、生铁、直接还原铁等为原料,通过电炉炼钢、轧钢等工序生产钢材的过程。各工序的中间产品,一般用作下道工序的原料。但有的中间产品,如生铁、钢坯、热轧材等,也可作为成品出售。

二、《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财会[2013]17号)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包括制造业、农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业以及其他行业的企业。其他未明确规定的行业比照以上类似行业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不适用于金融保险业的企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产品,是指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 商品、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本制度所称的产品成本,是指企业在生产产品过程中所发生的材料费用、职工薪酬等,以及不能直接计入而按一定标准分配计入的各种间接费用。

第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能否归属于使产品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原则,正确区分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

第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产品生产过程的特点、生产经营组织的类型、产品种类的繁简和成本管理的要求,确定产品成本核算的对象、项目、范围,及时对有关费用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

第七条 企业一般应当按月编制产品成本报表,全面反映企业生产成本、成本计划执行情况、产品成本及其变动情况等。

第十二条 建筑企业一般按照订立的单项合同确定成本核算对象。单项合同包括建造多项资产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同分立原则,确定建造合同的成本核算对象。为建造一项或数项资产而签订一组合同的,按合同合并的原则,确定建造合同的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三条 房地产企业一般按照开发项目、综合开发期数并兼顾产品类型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四条 采矿企业一般按照所采掘的产品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运输工具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一般按照航线、航次、单船(机)、基层站段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从事货物等装卸业务的,可以按照货物、成本责任部门、作业场所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从事仓储、堆存、港务管理业务的,一般按照码头、仓库、堆场、油罐、简仓、货棚或主要货物的种类、成本责任部门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六条 信息传输企业一般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电信增值业务和其他信息传输业务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七条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科研设计与软件开发等人工成本比重较高的,一般按照科研课题、承接的单项合同项目、开发项目、技术服务客户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合同项目规模较大、开发期较长的,可以分段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八条 文化企业一般按照制作产品的种类、批次、印次、刊次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二十二条 制造企业一般设置直接材料、燃料和动力、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成本项目。

直接材料,是指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

燃料和动力,是指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燃料和动力。

直接人工,是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职工薪酬。

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企业生产部门(如生产车间)发生的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劳动保护费、国家规定的有关环保费用、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

第三十四条 企业所发生的费用,能确定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应当按照所对应的产品成本项目类别,直接计入产品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成本;由几个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应当选择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以正常生产能力水平为基础,按照资源耗费方式确定 合理的分配标准。

企业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根据产品的生产特点和管理要求结转成本。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 20160101

附件 2: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20140101

附件 3:《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解读

附件 4: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石油石化行业 20150101